**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GZX-GKZB202307）

**第一册**

采 购 人：岳普湖县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9228)

[一 总 则 3](#_Toc9485)

[二 招标文件 4](#_Toc80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2538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22303)

[五 开标及评标 8](#_Toc10257)

[六 确定中标 11](#_Toc10964)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69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1514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2](#_Toc16844)

[第3章 投标邀请 34](#_Toc991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_Toc28647)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39](#_Toc711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_Toc1022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1](#_Toc23018)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在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装订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的PDF及Word两个格式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4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按本须知19.1规定现场提交一份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现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 ：1~10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第二次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有合同纠纷裁决的，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7名，在喀什地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30%，技术商务占70%；**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7、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0、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需要换取保证金收据。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未单独封装则视为提供无效

（4）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食品责任保险费、食品检验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 4、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7、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10、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7-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注：本项目需要换取保证金收据。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标段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放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放在本部分正本中。

注：本项目需要换取保证金收据。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下浮率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与开标一览表密封递交，否则不予认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政府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3、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它小微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GZX-GKZB202307）

**第二册**

采 购 人：岳普湖县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7月

#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X-GKZB202307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一：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一包）粮油副食

预算金额：12195011.41元；最高限价：12195011.41元

标项二：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二包）肉类

预算金额：13041811.2元；最高限价：13041811.2元

标项三：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三包）蔬菜水果

预算金额：5696077.37元；最高限价：5696077.37元

标项四：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一包）粮油副食

预算金额：12558017.86元；最高限价：12558017.86元

标项五：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二包）肉类

预算金额：13648380元；最高限价：13648380元

标项六：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三包）蔬菜水果

预算金额：6179002.16元；最高限价：6179002.16元

采购需求：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8日10：00至 2023年8月4日20：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岳普湖县教育局

地 址：岳普湖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0998-682243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广场社区解放南路261号（嘉和人家二期综合楼）11楼

联系方式：18997858271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岳普湖县教育局 电 话：0998-682243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广场社区解放南路261号（嘉和人家二期综合楼）11楼业务联系人：　任冠群　 电话：18997858271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开标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第二次提供）**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
| 1.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标项一：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一包）粮油副食预算金额：12195011.41元；最高限价：12195011.41元标项二：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二包）肉类预算金额：13041811.2元；最高限价：13041811.2元标项三：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三包）蔬菜水果预算金额：5696077.37元；最高限价：5696077.37元标项四：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一包）粮油副食预算金额：12558017.86元；最高限价：12558017.86元标项五：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二包）肉类预算金额：13648380元；最高限价：13648380元标项六：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三包）蔬菜水果预算金额：6179002.16元；最高限价：6179002.16元 |
| 12 |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 ☑保函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标项二：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标项三：60000元（陆万元整）标项四：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标项五：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标项六：60000元（陆万元整）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2023年8月17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际归属为岳普湖县教育局，代理公司仅为代收）保证金收款人：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 号： 108268714821 **投标保证金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招标文件邮箱347417452@qq.com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 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学习 (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 投标文 件。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 (成交) 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按采购人要 求提供)，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优质U盘一份。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8 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5%。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岳普湖县教育局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支 付 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15292935117 |
|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
| **是** | **否**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   |
| 2 |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   |   |
| 3 |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 4 |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  |
| 6 | 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
| 9 | 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结论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项一：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一包）粮油副食**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kg）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大米 | 5.6 | 338663.40  | 大米、一级、优质、独立包装（25公斤/袋），珍珠米或长粒香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面粉 | 4.04 | 233858 | 小麦特一粉，独立包装（25公斤/袋）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清油 | 15.5 | 50761.6 | 一级压榨菜籽油，独立包装（5/桶，不低于4.6kg）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食盐 | 1.5 | 52252 | 独立包装≥500克/袋，无破损 | 独立包装≥500克毫升/袋，无破损 |
| 食醋 | 2.88 | 1719 | 优质食醋，独立包装（5升/桶）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大盘鸡调料 | 4.5 | 66348 | 独立包装，≥100克/袋，无破损 | 散装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粉条 | 9.5 | 4171.56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白砂糖 | 8 | 6419.72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辣皮子 | 12 | 2085.78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发酵粉 | 1 | 81201 | 独立包装，≥12克/袋，无破损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小苏打 | 1 | 11895 | 独立包装，≥80克/袋，无破损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香菇 | 25 | 124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木耳 | 70 | 124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鸡蛋 | 0.7 | 3370360 | 新鲜鸡蛋（单枚重量不少于60克，一公斤鸡蛋的数量在15-17个）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形正常，蛋黄色泽正常，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巴旦木 | 48.5 | 1095.09  | 一级MP巴旦木，个大皮薄，果粒饱满。 | 1、色泽正常，完整不破裂，没有大的缺角.2、无腐烂、変质、发霉 、虫蛀。3、干净，无杂质。4、没有缺陷、畸形。5、没有异常气味。6、没有异常的内部潮湿.。 |
| 核桃仁 | 37.5 | 1095.09  | 一级优质核桃仁，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开心果 | 84 | 1095.09 | 原味开心果，果粒饱满，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红枣 | 15.5 | 1095.09  | 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葡萄干 | 35 | 1095.09 | 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无花果干 | 52.5 | 1095.09  | 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糕点 | 0.75 | 448440 | 新鲜.独立包装≥40克/个，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各种添加剂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不得含有未经国家批准使用的添加剂 |
| 馕 | 1 | 1727400 | 新鲜、（≥150克/个），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牛奶 | 1.6 | 2026360 | 独立包装≥200克毫升/袋，保质期不超过180天，新鲜原味纯牛奶。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标项一合计：12195011.41元**

**标项二：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二包）肉类**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kg）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羊肉 | 66 | 123010 | 新鲜（去内脏、去尾、去头、去腹腔肥油），一头羊单体重量不得高于25公斤，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是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新鲜肉，不得以冻肉替代新鲜肉类，乙方提供的每批肉来类必须有实时检疫证明 |
| 牛肉 | 64 | 45857 | 新鲜（去内脏、去尾、去头、去腹腔肥油），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是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新鲜肉，不得以冻肉替代新鲜肉类，乙方提供的每批肉来类必须有实时检疫证明 |
| 鸡肉 | 26 | 76473.2 | 整鸡（去内脏、去爪子、去头、去毛、干净），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是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提供的肉类每批次必须有实时检疫证明（冷冻时间不得超过1个星期） |

**标项二合计：13041811.2元**

**标项三：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东部片区（第三包）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kg）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白菜 | 6.9 | 103092.97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西红柿 | 6.9 | 118953.43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辣子 | 6.9 | 103092.97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莲花白 | 6.9 | 63441.82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大蒜 | 6.9 | 15860.46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发芽、萎蔫。 |
| 西葫芦 | 6.9 | 33324.02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萎蔫。 |
| 芹菜 | 6.9 | 55511.6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油白菜 | 6.9 | 31635.62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 |
| 土豆 | 6.9 | 79302.29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皮牙子 | 6.9 | 23790.68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大葱 | 6.9 | 6412.42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胡萝卜 | 6.9 | 95162.75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茄子 | 6.9 | 63441.82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苹果 | 9.4 | 4770.64 | 提供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色泽正常，大小均匀，无畸形果。 | 提供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不接受裂口果，无腐烂、虫蛀，开裂、变质、病害、冻害、黑斑、流胶、压伤，萎蔫、无畸形，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香蕉 | 9.4 | 4770.63 |
| 橘子 | 9.4 | 4770.63 |
| 甜瓜 | 9.4 | 4770.63 |
| 桃子 | 9.4 | 4770.63 |

**标项三合计：5696077.37元**

**标项四：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一包）粮油副食**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kg）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大米 | 5.6 | 372726.40  | 大米、一级、优质、独立包装（25公斤/袋），珍珠米或长粒香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面粉 | 4.04 | 241593 | 小麦特一粉，独立包装（25公斤/袋）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清油 | 15.5 | 54822.4 | 一级压榨菜籽油，独立包装（5/桶，不低于4.6kg）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食盐 | 1.5 | 55856 | 独立包装≥500克/袋，无破损 | 独立包装≥500克毫升/袋，无破损 |
| 食醋 | 2.88 | 1821 | 优质食醋，独立包装（5升/桶）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大盘鸡调料 | 4.5 | 72167 | 独立包装，≥100克/袋，无破损 | 散装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粉条 | 9.5 | 4469.04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白砂糖 | 8 | 6806.6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辣皮子 | 12 | 2234.52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发酵粉 | 1 | 87138 | 独立包装，≥12克/袋，无破损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小苏打 | 1 | 12651 | 独立包装，≥80克/袋，无破损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香菇 | 25 | 144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木耳 | 70 | 144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鸡蛋 | 0.7 | 3395440 | 新鲜鸡蛋（单枚重量不少于60克，一公斤鸡蛋的数量在15-17个）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形正常，蛋黄色泽正常，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巴旦木 | 48.5 | 761.03  | 一级MP巴旦木，个大皮薄，果粒饱满。 | 1、色泽正常，完整不破裂，没有大的缺角.2、无腐烂、変质、发霉 、虫蛀。3、干净，无杂质。4、没有缺陷、畸形。5、没有异常气味。6、没有异常的内部潮湿.。 |
| 核桃仁 | 37.5 | 761.03  | 一级优质核桃仁，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开心果 | 84 | 761.03  | 原味开心果，果粒饱满，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红枣 | 15.5 | 761.03  | 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葡萄干 | 35 | 761.03  | 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无花果干 | 52.5 | 761.03  | 无破损、色泽无发黑，无生虫、变质 |
| 糕点 | 0.75 | 311640 | 新鲜.独立包装≥40克/个，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各种添加剂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不得含有未经国家批准使用的添加剂 |
| 馕 | 1 | 1862800 | 新鲜、（≥150克/个），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 牛奶 | 1.6 | 2070560 | 独立包装≥200克毫升/袋，保质期不超过180天，新鲜原味纯牛奶。 | 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标项四合计：12558017.86元**

**标项五：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二包）肉类**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kg）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羊肉 | 66 | 127868.8 | 新鲜（去内脏、去尾、去头、去腹腔肥油），一头羊单体重量不得高于25公斤，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是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新鲜肉，不得以冻肉替代新鲜肉类，乙方提供的每批肉来类必须有实时检疫证明 |
| 牛肉 | 64 | 47204 | 新鲜（去内脏、去尾、去头、去腹腔肥油），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是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新鲜肉，不得以冻肉替代新鲜肉类，乙方提供的每批肉来类必须有实时检疫证明 |
| 鸡肉 | 26 | 84153.2 | 整鸡（去内脏、去爪子、去头、去毛、干净），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必须是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提供的肉类每批次必须有实时检疫证明（冷冻时间不得超过1个星期） |

**标项五合计：13648380元**

**标项六：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第三包）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kg）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白菜 | 6.9 | 113480.24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西红柿 | 6.9 | 130938.74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辣子 | 6.9 | 113480.24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莲花白 | 6.9 | 69834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大蒜 | 6.9 | 17458.5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发芽、萎蔫。 |
| 西葫芦 | 6.9 | 36276.97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萎蔫。 |
| 芹菜 | 6.9 | 61104.75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油白菜 | 6.9 | 36846.4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 |
| 土豆 | 6.9 | 87292.48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皮牙子 | 6.9 | 26187.75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大葱 | 6.9 | 5439.88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胡萝卜 | 6.9 | 104750.99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发芽、萎蔫。 |
| 茄子 | 6.9 | 69834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 | 新鲜蔬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无腐烂、变质、发霉、生虫、萎蔫。 |
| 苹果 | 9.4 | 3315.32 | 提供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色泽正常，大小均匀，无畸形果。 | 提供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合格，卫生达标，不接受裂口果，无腐烂、虫蛀，开裂、变质、病害、冻害、黑斑、流胶、压伤，萎蔫、无畸形，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等情况 |
| 香蕉 | 9.4 | 3315.32 |
| 橘子 | 9.4 | 3315.32 |
| 甜瓜 | 9.4 | 3315.32 |
| 桃子 | 9.4 | 3315.32 |

**标项六合计：6179002.16元**

**★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单价。**

**★结算时以当地发改部门提供的当期市场参考价或以甲方市场询价后价格为基准价，甲方按中标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下浮率进行结算。**

**★具体供货数量以岳普湖教育局实际下达指标和学校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结算也以此为准。本项目参数蔬菜水果品类仅供参考，实际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商务需求**

1. **具体要求**
2. 供货期：供货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需货方要求的期限内将全部产品运至需货方指定地点并免费送货，不得拖延并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供货方承担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3. 质保期：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须给予免费换货；
4.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5. 中标后必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7. 配送周期：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8. 肉类要求必须为当日现宰新鲜肉类，肉质新鲜，检疫合格，满足两证一章（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检疫检验部门盖蓝色检验检疫标识章）要求，冷藏运输。不得使用价格低廉的淘汰储备肉，冻肉等。
9. 清油需提供国家知名品牌，不得提供杂牌以及被岳普湖教育局拉黑品牌，如提供拉黑品牌或杂牌，则按**废标处理**。
10. 入围候选人在签订供货合同之前提供产品样品必须与开标会场是提供的样品一致，以备采购单位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货商更换合格产品或否决供货商资格，采购单位可选择次其他入围候选人，并签订采购合同。
11. 除蔬菜类、肉类产品外，其余产品均需携带样品，样品将作为后期供货验收的参考标准。

**（二）服务承诺要求**

1、入围单位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入围单位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所提供的物品、食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内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开标**

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2、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3、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评标办法**

 **评审小组**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审小组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成员为7人，从喀什地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4、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审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本文件。

8、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价格分占30%，技术商务占70%；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按手印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1.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详见综合评分表）

（2）技术商务占70%（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审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
| **是** | **否**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   |
| 2 |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有效期内的《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肉类）仅标项二和标项五提供）； |   |   |
| 3 |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 4 |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  |
| 6 | 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   |
| 9 | ①“信用中国”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结论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4 | 供货地点及供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 |  |
| 5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6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  |
| 7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综合评分表**

**评分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商务：70分 价 格：30分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各投标单位报价需提供报价下浮率） | 30分 |
|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等方面，是否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各项技术参数是否均满足要求，在保证供应食材的质量、方便快捷，在加工、存储、包装、运输、冷藏保鲜等方面制定具体方案和详细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等方面情况叙述不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叙述内容与本项目基本适用，10分；各个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性、可操作性、实用性、是否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等方面与甲方单位要求有偏差的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配送能力 | 食材配送能力：提供普通运输车辆15辆、冷藏车辆10辆，得10分，每漏提供1辆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驾驶人员信息，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驾驶人员劳务合同等) | 10分 |
|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 | 配送卫生保障措施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得15分；配送卫生保障措施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0分；配送卫生保障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 15分 |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应急措施 |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故等方面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基本满足得6分，方案一般并且存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内容得3分。 | 10分 |
| 供货保障能力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具备冷藏库、仓储，企业冷库与仓储面积5000㎡及以上得5分；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具备冷藏库、仓储，企业冷库与仓储面积2000㎡-5000㎡得3分；投标人在疆内具备冷藏库、仓储，企业冷库与仓储面积1000㎡-2000㎡得2分。少于1000㎡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产权佐证或租赁合同文件、实景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 | 5分 |
| 供货保障人员安排配置情况 | 对供货保障人员的安排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数量、资历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30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社保证明等），得9分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30人但≥10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社保证明等），得4分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10人，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社保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 | 9分 |
| 售后服务 | 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有专职处理人员≧5人（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退换货方案完整，得6分；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有专职处理人员＜5人（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方案较完整，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最后得分 |  |

岳普湖县教育局2023-2024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中小学伙食补助、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GZX-GKZB202307）

**第三册**

采 购 人：岳普湖县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7月

#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4)目的地

(5)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8.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 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支付11.1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转帐支票； (2)电汇付款。

12．技术资料12.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5年。

15．检验

 15.1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8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5%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合同履约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9.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仲裁

 2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除合同本身以外，27.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安装调试

1.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安装、调试条件，以及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1.2 卖方免费负责系统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1.3 卖方安装调试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1.4 系统安装调试工作需在卖买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下完成，包括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1.5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货物，卖方应及时调换，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给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培训

2.1 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须提出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验收

3.1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卖双方及买方聘请的有关专家（如需要）一同开箱验货；

3.2 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3.3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买卖双方确认；

3.4 如需技术监督部门对系统进行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质量保证

4.1 卖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技术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4.2 卖方须保证所供货物经过正确使用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使用良好；

4.3 在保修期内，卖方须对产品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3天内免费更换，并响应延长质保期；

4.4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5、售后服务

5.1 供货期：供货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需货方要求的期限内将全部产品运至需货方指定地点并免费送货，不得拖延并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供货方承担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

5.2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及长期技术支持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所投产品及服务必须经相关部门严格认证，并具有当地固定的经过厂家认证的维护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6、其他

6.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方式：见下。

6.5 交付使用时间：见投标须知。

6.6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